

发送侵权警告一方反被判败诉

无锡中院发布四起涉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半导体产业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擎。江苏省无锡市是拥有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城市，其半导体产业作为地标产业在国内具有重要地位。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产业链健康发展，不断完善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十条司法措施》，切实提升司法服务半导体产业发展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近年来，无锡中院公正高效审理52件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案件，涉及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多个领域。日前，该院发布了其中4个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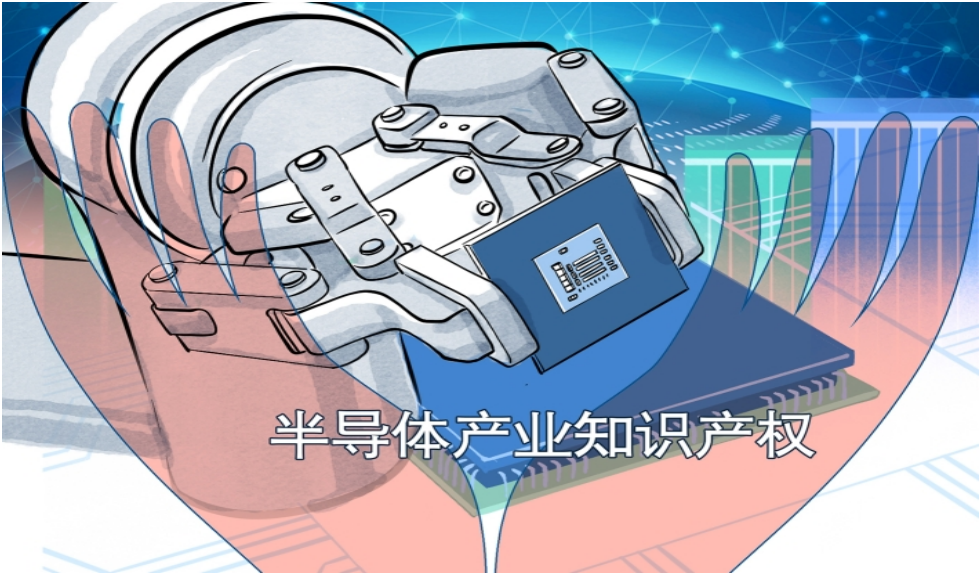
判决确认原告不侵害知识产权

自2015年起，原告芯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科某科技有限公司、科某半导体有限公司两公司就芯片研发开展合作，2019年双方终止合作。

2023年12月，两被告向原告发出侵权警告函，称双方合作期间原告擅自为项目研发成果申请了专利并获得授权，并实际制造和销售了相应产品，从而侵害了被告的技术秘密。原告接函后，认为未侵害被告所称的技术秘密，遂向被告发出催告，要求其明确秘密点并提起诉讼。但被告未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亦未撤回警告。

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使其生产经营处于不确定状态，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不侵害被告主张的技术秘密。被告在诉讼中称，其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就其主张的侵权事项提起了诉讼，原告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在合理期限内就其主张的原告侵权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撤回警告，使得原告的经营处于不稳定状态，原告起诉行为符合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受理条件，本案证据亦不能证明原告侵害了被告侵权警告函中所主张的技术秘密，据此判决确认原告不侵害被告的技术秘密。判决后，



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

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无锡中院在发布该案典型意义中介绍，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是一种特殊的司法救济途径，旨在为被警告人提供法律保护，防止权利人滥用侵权警告。本案被告虽然在香港提起了诉讼，但因香港与内地属于两个法域，原告主要在内地开展经营，被告在香港提起诉讼并不能消除原告因其侵权警告函造成的经营上的不稳定状态，故原告起诉仍然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案判决准确界定了提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条件。

紧急情况下发挥及时性高效性

无锡中院发布的四个典型案例，都具有与其他类型案件所不具备的技术专业特色。其中在原告聚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普某研发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案中，法院在庭审中引入了辅助审判的技术调查官，参与了专利比对过程，为裁判提供了依据。

“专利侵权比对是专利诉讼过程中的核心环节。”无锡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是技术调查官辅助查明技术事实的典型案列，技术调查官通过分析双方技术特征，听取双方现场比对意见，作出了双

方技术特征不相同或等同的意见，符合技术逻辑和法律规定，体现了技术调查官在提升技术事实查明效率及准确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另一起典型案例中，被诉侵权芯片系由被告驰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案外人加工生产，目前有部分批次产品将要交付。原告认为，被诉芯片售价远低于其同款产品，流入市场后必然会抢占其市场份额，给原告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据此，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责令两被告停止复制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并停止销售含有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被诉芯片，并要求案外人协助停止交付被诉芯片。

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处于稳定状态，其提交的证据初步证明了被诉芯片存在侵权可能性，被诉芯片即将交付并流入市场，如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遂裁定责令两被告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被诉芯片，要求案外人停止交付被诉芯片。两被告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复议。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复议请求不成立，裁定驳回两被告的复议。

据了解，该案是全国法院首例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的行为保全案件，也是最高人民

法院作出的首例支持行为保全复议裁定案件。其典型意义在于，基于被诉侵权产品即将交付，货值巨大，情况较为紧急，其流入市场可能给权利人带来交易行为减少、价格侵蚀等损害，认定涉案保全行为申请符合准许条件，切实维护了半导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制止了涉嫌侵权行为及侵权损害结果的发生，体现了法院对于涉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多点布局实现知产立体保护

原告集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无锡参与第十一届中国半导体设备年会暨半导体设备与核心部件展示会期间，发现同为参展商的被告和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原告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的某晶圆焊点图片用于制作展板及宣传册，其行为侵害了原告著作权，故诉至法院。

该案历经一、二审，认定被告在参会时使用的被诉侵权图片与涉案图片构成实质性相似，且双方属于同业经营者，根据著作权侵权“接触”和“实质性相似”的认定原则，认定被告侵害了原告涉案图片著作权，最终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无锡中院在发布典型案例中认为，半导体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不仅要注重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知识产权的创新和维护，还应着眼于著作权、商标等其他非技术类知识产权的规划和布局。原告在经营中生产晶圆传感器产品，其及时为拍摄的相应产品图片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获得相应的登记证书，从而可以以著作权人的身份提起诉讼，开展维权。该案判决提示，企业要有知识产权布局 and 谋划意识，只有综合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多种手段强化保护，才能有效推进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从各方面无疏漏地维护其合法权益。

“因半导体产业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性，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案件所涉标的额大，技术事实查明难。”无锡知识产权法庭庭长陆超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无锡法院加强涉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审判专业能力建设，有利于引导半导体企业尊重、重视知识产权，及时掌握行业前沿动态，提升企业法治意识、维权能力，打造半导体产业核心竞争力。

漫画/高岳

故意策划“医疗事故”敲诈医疗机构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万泉君 吴杨

肌肉注射本是为较常见的医疗手段，却成了某些人眼中的“生财之道”。有这样一伙人，流窜于各地诊所，假借就诊接受注射，次日便以皮肤针眼处严重感染，病情恶化为由，向诊所索要高额赔偿。近日，江西省彭泽县公安局在核查案件线索时敏锐发现异常，经深挖细查，成功打掉一个专门敲诈医疗机构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

“医生，我浑身难受，给我打一针消炎针吧。”7月19日，自述咳嗽发烧的黄某在彭泽县某诊所接受局部肌肉注射治疗（俗称“屁股针”），一针打下去，仅仅过了一晚，本该恢复健康的黄某却病情加重，出现针眼化脓和肿痛的情况，甚至步履蹒跚，行动困难。诊所医生建议其住院治疗，黄某及陪同的朋友连连拒绝，

要求立刻赔偿消炎药物及现金，不愿过多停留。

诊所医生从医几十载，从未见过肌肉注射导致病情如此严重的情况，于是苦苦翻阅患者病历，查找过敏原，甚至向药物生产厂家探寻原因，最终只能向黄某妥协，赔偿其消炎药物及现金25万元。

“为何普通的‘屁股针’会导致红肿化脓？”彭泽县公安局办案民警满腹疑惑，查找医疗案例、咨询多方专家，始终没能寻找到明确答案。

办案民警全面梳理黄某的生活背景与行动轨迹，发现其长期与王某、李某等人结伴活动，居无定所，频繁出现在九江市各县区医疗机构周边。彭泽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抽调各警种力量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

经走访调查，民警在德安县、湖口县等地均发现类似警情，有多名患者在接受肌肉注射后出现针眼红肿、化脓等症状，并通过“协商”获得赔偿

金，这些事件中，均出现了黄某、王某、李某等人的身影，且每起纠纷均以签署赔偿协议告终。

接连发生的“医疗事故”是巧合，还是有人故意策划？彭泽警方最终查实，自今年6月以来，该犯罪团伙流窜至九江多地，以咳嗽发烧为由前往当地小诊所寻求治疗并接受注射，事后，他们用预先准备好的特制药水自行注入原针眼，人为造成局部感染化脓，并借此伪造医疗事故假象，对诊所实施敲诈勒索累计10次，涉案金额达10万余元。

“该团伙专挑县乡小诊所作案，利用诊所自认理亏、希望息事宁人的心理，屡屡得手。”彭泽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介绍，为非牟利，犯罪嫌疑人竟不惜以自身健康为代价，私自注射药物，这种行为极大危害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目前，该团伙2名成员被批准逮捕，4名成员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伪造公司账户网银界面骗取投资获刑8年

□ 本报记者 唐荣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琳岚

虚构公司资金充足表象，夸大企业价值骗取投资，最终将大部分投资款用于个人及其他公司债务清偿、购置房产等，对此类骗行为该如何定性？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合同诈骗案件，被告人高某因采用欺诈手段骗取投资款，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被责令退赔。

高某是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21年公司成立后，因经营不善及个人前期创业遗留债务问题，公司很快陷入资金短缺困境。为快速获取资金，高某动起了“歪心思”。

高某伪造公司财务数据，并付费委托一家境外中介机构，为其公司量身打造了一套外观与正规银行网银界面高度相似的虚假公司账户网银银行系统。该系统能够显示虚假的账户余额、收支明细，甚至能伪造“大额回款”记录。投资者通过高某提供的链接登录查看后，极易误认为该公司资金流水充沛、经营状况稳健。与此同时，高某还对外

谎称公司已获得某投资企业300万元投资（实际仅100万元），并描绘了资金将用于扩大业务、提升研发后带来的可观盈利前景，进一步诱导投资者。

在高某精心编织的骗局下，投资者张某、赵某、王某、章某信以为真，先后与高某签订投资协议，入股该科技公司。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间，四人通过个人或名下公司账户累计向高某控制的公司转账1190万元。

然而，这些投资款并未被全部用于公司经营。高某很快将其中883万余元转入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银行账户。之后高某虽将414万元转回某科技公司账户，但剩余大部分钱财仍被高某用于归还其名下其他两家公司的债务、购置个人房产及日常消费等。经审计，扣除用于公司经营的款项和案发前少量退款外，高某实际诈骗金额达328万余元。

南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高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

首先，高某在签订、履行投资合同过程中，通过伪造财务数据，夸大公司价值等欺诈手段，使投资者产生错误认识并支付投资款，存在明显诈骗行为。其

次，高某明知公司经营困难，仍将大部分投资款用于归还个人及其他公司债务、个人消费，未投入公司实际经营，且公司已停止经营，投资者所获股权已无实际价值，足以认定高某在骗取投资款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最后，合同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区分的核心在于，取得财物手段主要是基于签订、履行合同中的诈骗行为取得，还是主要利用职务便利取得。高某所有的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身份，本质上是其获取投资者信任的“工具”，投资者最终处分投资款，直接原因是高某的诈骗行为让他们产生错误认识，与高某职务本身无直接关联。而职务侵占罪的关键是行为人利用管理、经手公司财物的职务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本案中高某获取钱财的核心是“骗”而非“利用职务侵占”，因此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因高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因此，法院判决被告人高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责令高某退赔4名被害人共计328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拆分转售会员权益被判赔十万元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近年来，互联网平台间通过推出联合会员服务实现共赢已成为一种常见的商业模式。然而个别经营者却动起了“歪脑筋”，将联合会员权益拆分后进行低价转售。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获悉一起典型案例，法院认定拆分转售联合会员中的单项会员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改判被告赔偿优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万元。

优某公司与淘某网合作，将“优某视频”年度会员权益纳入淘某网会员权益包中。根据优某VIP会员服务协议约定，除经优某授权代理商或与第三方平台的联合会员销售外，未经优某明示授权，任何第三方不得销售、转让优某VIP会员资格。

优某公司发现，瑾某工作室在相关电商平台专营店中，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优某视频”年度会员。经查，该商品实为将淘某网会员权益拆分后转售而来。公证书显示，涉案侵权商品销售金额高达37万余元。

优某公司认为，瑾某工作室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瑾某工作室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并由其投资人顾某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山法院一审判决瑾某工作室赔偿优某公司5万元，并明确瑾某工作室财产不足以清偿时，由顾某辉以其个人其他财产清偿。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瑾某工作室实施的拆分转售行为，直接损害了优某公司的竞

争利益，该行为使得消费者可能不再通过正常渠道购买优某公司VIP会员，破坏了优某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运营模式 and 盈利方式，实质影响了其交易机会、会员收入及用户流量，减损了其收益。同时，该行为也不利于公共利益和网络账号安全管理，因此，被诉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赔偿数额，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根据被诉商品的订单号向平台调取后台销售数据，导致认定的销售数量与实际销量存在较大差距，一审判决赔偿数额过低。根据二审查明的被诉商品实际销售量、官方售价与被诉商品售价的差价，并综合考量被诉行为给优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二审法院依法将判赔数额调整为10万元（含合理费用）。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丁永忠

不久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朱某某偷越国（边）境罪一案，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增加认定朱某某犯诈骗罪，刑期由一审的十一个月改判为二年十个月。

隐藏的诈骗犯罪线索是如何被检察官发现的？《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黔南州人民检察院和惠水县检察院，深入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

经惠水县公安局民警侦查发现，朱某某于2023年2月中旬，经王某某邀约，伙同朱某某、向某某从云南省丘北县乘坐高铁出发，后换乘面包车抵达中缅边境，并在“蛇头”协助下，翻越边境墙，非法偷渡至缅甸果敢老街，从事“水电工作”。

“对方说在缅甸做工程，当水电工一个月能挣1万元到2万元。想到收入这么高，我就同意了。”讯问中，朱某某如实供述了偷越国（边）境的犯罪事实，但辩称自己赴缅甸只是从事水电工作，并未参与诈骗活动。

结合其他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以偷越国（边）境罪将朱某某移送惠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过程中，惠水县检察院检察官秦莎莎敏锐地察觉到，朱某某偷渡至缅甸的主观动机存疑。

秦莎莎反复审查卷宗发现：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先后对朱某某进行了七次讯问。在前二次讯问中，朱某某供述称自己系独自偷渡，不认识其他同行人员；第四次讯问时，因朱某某、王某某、向某某对其进行指认，在大量证据面前，朱某某才承认认识上述三人，但否认结伙同行；直至第五次询问以后，才最终供认与王某某、朱某某、向某某事前合谋，结伙偷渡至缅甸的事实。

秦莎莎认为，这一反常行为的背后极有可能隐藏着其他犯罪动机。朱某某有意割裂与同村朱某某、王某某、向某某三人的关联，意味着通过调查这三名同案犯，有可能发现朱某某其他犯罪事实。

随后，惠水县检察院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建议公安机关分别通过湖北、吉林、广东三省公安机关调取朱某某、王某某、向某某的讯问笔录，核实朱某某是否在我国境内从事过水电工作以及是否在缅甸当水电工。

根据补充侦查后获取的证据，惠水县检察院认为，朱某某与他人结伙偷越国（边）境，一年内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根据相关规定，应当以偷越国（边）境罪、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惠水县检察院以偷越国（边）境罪、诈骗罪对朱某某依法提起公诉。一审法院确认了偷越国（边）境罪，但不认可检察机关追诉的诈骗罪。

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朱某某在一年内出境赴诈骗窝点累计超过30日，指控其犯诈骗罪证据不足。因此，2025年2月21日，法院以朱某某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该判决对朱某某诈骗犯罪事实不予认定，确有错误，应予以纠正。”秦莎莎认为。

通过对证据的全面审查和综合运用，惠水县检察院认定，朱某某在境外诈骗窝点的实际时间应从2023年2月下旬起算，至2023年11月下旬被接返回国，持续约9个月；一审法院未认定朱某某构成诈骗罪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导致量刑畸轻。

2025年3月7日，惠水县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定性及法律适用错误导致量刑不当为由提出抗诉。

黔南州检察院审慎研究，赴广东茂名调取了向某某的判决书，与其他同案犯的承办人充分沟通，并检索了类似案件的判决情况，进一步坚定了抗诉意见和支抗意见。

针对朱某某前住缅甸“从事水电工”的辩解，在二审庭审中，出庭检察官注重运用逻辑与经验法则，分析朱某某的行为是否符合常识、常情、常理；对朱某某辩解的收入、工作地点、偷越国（边）境目的等反常行为进行分析，整合全案证据阐释不采信朱某某辩解的理由。

针对同案犯对被告人是否进入电诈窝点、是否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信息，出庭检察官结合改变供述的时间节点、外部原因等因素，详细阐释同案犯指认、辨认的合理性，引导二审法院正确采信同案犯的指认、辨认。

经公开开庭审理，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惠水县检察院抗诉理由、黔南州检察院支抗理由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相关法律规定，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判，以偷越国（边）境罪、诈骗罪数罪并罚，改判朱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

名为『当水电工』实为偷渡境外『搞诈骗』

贵州黔南检察院深挖偷渡案里遗漏的诈骗犯罪



涉案八千余万元私彩赌博网站被摧毁

宁波中院成功调处造船软件著作权纠纷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张晓静 张小玲 日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全球知名造船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引发业内广泛关注。

原告瑞典某公司系案涉Trimble软件的著作权人。该软件于1992年首次发表，曾是造船业标杆级的集成设计平台，集CAD/CAM/CIM（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管理信息系统）于一体，目前仍处于著作权保护期内。被告舟山某造船厂作为具备年产船舶能力超百万载重吨的大型企业，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下载、安装并商业化使用了案涉软件，引发纠纷。

被告对侵权事实无异议，但认为案涉软件系其向第三方统一采购时统一预装，实际未全部使用，且该软件发布后20余年未更新升级，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3000万元过高，仅同意在最高500万元法定赔偿额度内赔偿。

庭审中，合议庭积极引导当事人厘清核心诉求，着眼于长远合作与共赢可能，最终帮助双方认识到，软件厂商和制造企业之间本就应该合作共赢的关系。对于软件厂商而言，通过服务企业不断升级产品，有利于延长软件的生命周期；对于制造企业而言，通过深度利用软件，有助于提高生产质效，增强企业竞争力。

在充分考量双方商业需求的基础上，合议庭提出“正版化采购+一次性付款”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即被告以合理价格采购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同类正版软件并一次性支付费用，原告帮助其完成过渡。该方案最终获双方认可。